

## ⑩符合相关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2022年视频拍摄制作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1.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良庆区税务局2022年视频拍摄制作服务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宁市逍遥数码设计策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

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2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.9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\_人，营业收入为/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\_/\_万元，属于/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宁市逍遥数码设计

策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16日

备注：

-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（2021年）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。

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。